



裁判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3年12月25日

【裁判案由】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裁判要旨】

一、將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如原審判決所為之文義比對分析表所述，其差異僅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係「每二段片體是設置於而長片體之間」，而系爭產品為「多數長、中、短等不同長度的金屬波浪狀片體以規律排列方式組成」，故以文義觀之，並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內容，但其技術手段均係作為提供熱傳導的介質；就功能而言，亦均係藉由熱聚片體達到熱能集中的功能；對結果而言，則均係藉由聚熱片使熱能集中以便能快速達到高溫而節省能源之效果，故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係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執行實質相同之功能，且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而應認有均等侵權。至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相較，則如原審判決所為之文義比對分析表所述，其文字內容相同，而為文義侵權。

二、惟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為熟習該項技術領域者，為達到聚熱效果，參酌證據2即可輕易思及改變翅片排列方式之技術手段，不具進步性；證據2則完全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所有技術特徵而不具新穎性，故系爭產品雖分別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均等範圍及第2項之文義範圍，上訴人仍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有應撤銷之理由而不得主張權利，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證2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第2項不具進步性及新穎性，而有應撤銷事由之存在，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是上訴人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商訴字第124號判決

【商標法】

【裁判日期】104年5月14日

【裁判案由】

商標廢止註冊

【裁判要旨】

一、按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復為商標法第5條所明定。次按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產生聯結，使用愈多愈頻繁，則該商標愈能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識與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或信譽，商標本質上，使用乃屬必要，惟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不以商標已使用為註冊之要件，是以已註冊之商標，應有使用始得保有其商標權，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此之使用稱為商標之維權使用。商標之維權使用必足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識與商品或服務表彰商標權人來源或信譽，而如何判斷商標權人自己真正使用，依商標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商標之使用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除考量同法第5條商標使用之總則性規定外，並應符合商標對其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而為使用之客觀判斷標準。是可知認定為商標使用，應符合下列要件：(一)使用人係在從事行銷等商業交易過程而使用；(二)需有使用商標之行為，即前揭法條所列之4款行為態樣，有一即足；(三)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其使用並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準此，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文書或廣告，可以傳遞已行銷於市場或即將行銷於市場的商品或服務等商業訊息，達到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例如將商標用於訂購單、產品型錄、價目表、發票、產品說明書等商業文書，使消費者透過該等文書認識該商標，即為商標使用的態樣之一。

二、經查，參加人曾於系爭前案提出**公司於**年**月**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而該統一發票上分別貼有標示**-*型號及系爭商標之標籤紙。且證人即**公司之負責人***亦具結證稱：商品會有牌價，伊在存根聯之統一發票上會將牌價貼在品名上面，以便做帳時比對勾稽，因為每支錶都會有型號，如果貼上型號，對帳時比較好勾稽。至於系爭**發票係伊於銷售商品時即已將該標籤紙貼在統一發票上，而該標籤紙即為當初銷售手錶時之標牌等語，再參以參加人提出其銷售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予系爭5家門市之統一發票，其中參加人即曾於**年**月**日銷售型號為「**-*」之手錶商品予**公司等情，由此可見參加人至少曾於**年**月**日銷售型號為「**-*」之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予**公司，**公司嗣後再將之出售，且**公司於銷售之手錶上，確實附有標示系爭商標之標籤紙，而**公司為便於比對勾稽，並於存根聯之統一發票上，黏貼標示系爭商標之標籤紙。是以，堪信參加人之連鎖店於銷售手錶時之交易過程，確有於系爭商品之標籤紙及統一發票之商業文書上使用系爭商標，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故系爭商標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事，原告以上開事由申請廢止，自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事實，則系爭商標即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從而，被告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作成廢止系爭商標之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著訴字第78號判決

【著作權法】

【裁判日期】104年5月22日

【裁判事由】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裁判要旨】

一、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爲：

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著作權法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部落格網頁上如附表所示文章及照片均與原告網站網頁上著作內容相同，並未表明原告之姓名，經核對中華電信電子郵件暨所附原告網站如附表所示著作上傳記錄，原告如附表所示著作於95年間已全部公開刊載於原告網站，而被告部落格網頁上如附表所示文章及照片之刊登時間分別為96年4月27日及同年5月24日，均在原告網站網頁刊登時間之後，且被告部落格網頁有直接指向原告網站網址之原始碼內容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侵權對照表及實質相似比對表、中華電信函文及所附Ftp Log檔列印節本、被告部落格網頁及光碟、原始碼列印資料等在卷可稽，可認被告部落格網頁上如附表所示文章及照片確有接觸並重製原告網站網頁上之語文及攝影著作，再佐以本件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告訴，其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為測試銷售其彈性襪助穿套商品之市場反應，先後於前揭刊登時間，在不詳處所，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後，逕將原告網站上所刊載如附表所示有關靜脈曲張分級、症狀、自我檢查等語文及攝影著作予以重製下載，復予以張貼在被告部落格網頁上，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原告著作權等情，業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智簡字第62號判決有罪在案，有該判決影本在卷可稽，並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明確，被告所為確已侵害原告就如附表所示語文、攝影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姓名表示權。

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測試銷售其彈性襪助穿套商品之市場反應，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原告如附表所示語文及攝影著作，均未標示原告之姓名，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及著作人格權，並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法有據。

(二)按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將如附表所示語文及攝影著作置於原告網站網頁上，被告再將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於被告部落格上，均未因著作之利用本身而直接獲有財產上利益，原告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請求法院依前揭規定酌定賠償額，並無不合。